



職安警示

從升降機槽內的竹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2018 年 7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平水員於一個樓宇建築地盤的升降機槽內完成墨線標示工作後，沿該升降機槽內的竹棚架爬回 7 樓的升降機樓層時突然失去平衡，直墮至升降機槽底。該工人頭部嚴重受傷，並即場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從高處墮下，在升降機槽內進行離地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離地工作；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善維修；
-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提供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設有工作平台的合適棚架；



-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而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獲確認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使用；
- 若提供合適的棚架及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安裝防墮系統，向每名相關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確保工人／僱員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的繫穩系統；並須採取步驟，確保每名工人／僱員正確使用防墮系統；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工作安全守則 \(升降機及自動梯\) 》](#)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